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最新業務情況及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最新業務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在冠狀病毒covid-19（「COVID-19」）爆發下之最新業務情況。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馬來西亞政府已宣布實施限制行動令或行動限制令（「限制令」）以及其後宣佈延長限制令，以防止病毒蔓延，其中包括關閉所有政府及私人場所（不包括那些提供必要服務的場所）。本集團在馬來西亞之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自限制令實施以來一直保持關閉，而此已對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MITI」）允許某些額外的行業在獲得MITI批准（「MITI批准」）後可於限制令實施期間恢復營運。本集團其後按照MITI之指引提交了恢復營運的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了MITI批准，容許本集團恢復其馬來西亞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之營運，而最多復工人數限於總勞動力之50%。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進一步延長限制令，限制令之實施期間的結束時間亦因此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儘管如此，隨著獲得MITI批准，本集團將跟從MITI制定的營運標準程序，以及馬來西亞衛生部和其他執法機關在限制令實施期間不時制定的其他規定及指引，逐步恢復本集團之營運。

## 盈利警告

自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以來，多個國家已實施封鎖措施，以減慢病毒蔓延。預期COVID-19對全球經濟及本集團業務帶來之負面影響將不可避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實施的限制令已導致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及產品交付延後，削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將錄得溢利淨額減少。溢利淨額預期減少主要由於預期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比顯著下跌。

本公告內所含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其他目前所得資料作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且可能會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因此，有關資料僅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之前公佈。

董事會將繼續遵守馬來西亞政府所頒佈之相關規例及其他政策，同時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及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進一步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